

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虞城县李老家乡潘井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结果公告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虞城县李老家乡潘井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就本次磋商采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虞城县李老家乡潘井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579 号

3、项目编号：虞财采磋-2026-27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控制价：3085802.32 元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三、磋商信息

1、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2、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3、磋商小组名单：张中立(组长), 朱爱婷, 刘彦(业主代表)

四、磋商结果

经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

成交供应商：河南锦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297600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穆店乡人民政府院内 202 号

五、主要成交标的

工程类
名称：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虞城县李老家乡潘井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刘建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2023202402756

六、否决供应商及原因

无

七、供应商得分情况

1、投标单位：河南锦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42.31 分；客观因素评分：15 分；投标报价算分：24.8 分；最终得分：82.11 分

2、投标单位：河南鼎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6.03 分；客观因素评分：14 分；投标报价算分：28.38 分；最终得分：78.41 分

3、投标单位：鑫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8.33 分；客观因素评分：14 分；投标报价算分：23.99 分；最终得分：76.32 分

4、投标单位：河南科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2.33 分；客观因素评分：13 分；投标报价算分：30 分；最终得分：75.33 分

5、投标单位：河南豫商建工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2.34 分；客观因素评分：13 分；投标报价算分：28.14 分；最终得分：73.48 分

6、投标单位：河南省享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5.67 分；客观因素评分：12 分；投标报价算分：24.03 分；最终得分：71.7 分

7、投标单位：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3.66 分；客观因素评分：13 分；投标报价算分：24.01 分；最终得分：70.67 分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金额：31760 元。

九、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对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虞城县李老家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李老家乡 310 国道与 203 省道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党先生

联系电话：13937014555

2. 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592553897

3. 监督单位：民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803703350

地址：民权县绿洲路中段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